#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案号（2018）湘01行初244号

申请人：孙建芳,女,汉族,1960年6月18日出生，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永清巷011号。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传唤长沙市开福区连升街街道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蔡玲出庭作证。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贵院已经予以立案，案号为（2018）湘01行初244号，长沙市开福区连升街街道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蔡玲系被告提供的第四组证据即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回证的见证人，申请人为了解涉案情况，查明案件事实，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特申请法院依法传唤蔡玲出庭作证，请予以准许。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11月12日